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闽卫院教〔2021〕182 号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关于修订印发《校院（企）合作办学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系、部），机关各部门，各中心，图书馆：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校院（企）合作办学经费管理办法（修订）》经 2021 年 10 月 13 日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 10 月 27 日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企）合作办学经费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

为进一步明确校院（企）合作办学经费使用和管理，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率，依据学校财务管理有关规定，现对校院（企）合作办学经费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第二条 适用

本办法适用于院（厂）中校人才培养项目、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项目、“二元制”人才培养改革项目等校院（企）合作办学项目。

第二章 培养经费划拨标准及方式

第三条 培养经费标准

校院（企）合作办学培养经费是各院（系）开展校院（企）合作办学活动的专项经费，包含课时费、教学条件建设经费、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划拨标准按照以下原则在双方合作协议中予以明确：

（一）“二元制”人才培养改革项目合作办学的三年期间，均按每生每学年 4000 元的标准划拨医院或企事业单位，作为合作办学培养经费。

（二）院（厂）中校人才培养项目、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项目合作办学前两学年按每生每学年 4000 元的标准划拨医院或企事业单位，第三学年按生均实习经费标准和实习实际人数划拨合作办学培养经费。

特殊情况的由合作双方根据不同专业、不同层次、不同合作模式再行商议确定具体划拨标准。

第四条 划拨方式及流程

“二元制”人才培养改革项目合作办学的三年的培养经费、院（厂）中校和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项目的前两学年的培养经费由项目隶属院（系）列入年度预算，并完成划拨工作。院（厂）中校和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项目第三学年的实习经费由实习实训中心列入年度预算，并完成划拨工作。

各项目隶属院（系）每学年（学期）依据该合作项目协议书的约定，根据划拨标准、学生数、完成课时数等情况计算经费并办理划拨手续。合作单位应向学校开具正规合法票据，票据开具项目应如实反映经济行为。

第五条 学校根据协议书将培养经费划入基地账户，不再计发其他费用。住宿费、水电费等费用由合作单位按物价部门规定的标准直接向学生收取。

第六条 合作单位应设立合作班教学专项经费，用于学生培养与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三章 附则

第七条 本办法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校院（企）合作办学经费管理办法》（闽卫院教〔2021〕40号）同时废止。